

证券代码：870049

证券简称：华翔控股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华夏路东侧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范友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93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参加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具体执行、议事规则的落实以及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、收支情况等作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4 年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向董事会作《2024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向董事会作报告。

该报告将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予以公开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天衡审字（2024）00848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分配年度利润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召开情况、议案审议决议情况、监事履行职能等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3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厚学 佟雨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协力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